

香港宣教會恩磐堂
機構租堂申請表格

申請編號：_____

聲明：－	
<p>本機構願意遵守 貴堂所訂立之一切章則。</p> <p>本機構提供下列之資料完全屬實。</p> <p>注意：申請機構若提供失實資料或有違法者，本堂有權即時取消其申請。</p>	<p>申請機構蓋章：_____</p> <p>申請人簽名：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申請機構資料（請在適當的空格內 ✓）	
租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	用途：
租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4:30（星期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5:00（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6:00-10:00（星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大禮堂（包括高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堂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屬：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所屬宗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牟利，所屬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基督教，所屬類別：_____	
機構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機構主管或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聯絡人姓名：	職位：

申請租用設施	綵排日（如適用）	聚會當日	此欄由本堂填寫	
空調（\$300／小時）	時至 時	時至 時		收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音響員（\$300／段）		－		恩磐堂堂主任簽署批核： _____年__月__日
額外咪（\$100／支）	－	____支		
洗禮池（\$80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綵排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如須使用更衣室，請直接聯絡匯基書院校務處，費用繳付匯基書院。（2777 8344）				備註：
退款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親身到取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寄回支票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已事先來函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香港宣教會恩磐堂

機構租堂規則

甲、租堂原則：

1. 本規則為租堂之指引，如有任何問題及特殊情況，由本堂堂主任作最後決定。
2. 租堂以不影響本堂之活動為原則。活動不能違反本堂之信仰立場或影響本堂之形象，亦不能帶有政治色彩。教會乃神的家，一切虛假、放縱、情慾、妄語、鼓吹罪惡皆不適宜，如有違反，本堂有權隨時終止租用。一切已繳之費用，概不發還。
3. 租堂用途：
 - A. 基督教活動（佈道會<可獲租堂費之 50%折扣優惠>、研討會、講座、音樂會等）。
 - B. 其他活動要屬於單向性（研討會、講座、辯論比賽等）。內容為教育、學術等，此等活動要得本堂堂主任審核批准。
 - C. 不作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聲浪高的音樂會用途。

乙、使用規則：

1. 台上不得佈置，只准懸掛橫額。台下只准佈置中央走廊兩邊的椅側。
2. 大門口玻璃木門不得佈置。所有佈置不可使用雙面膠紙、萬用寶貼及鮮芒草類植物，以免膠質留於木上或地上難於清理。
3. 一切有關的佈置及拆除，由租方完全負責。
4. 不可移動大堂的長椅，以免椅腳鬆脫。（曾有租用人雖多次提醒，亦不聽從指示，不得不嚴格執行規則，敬請兄姊合作。）
5. 禮堂內不准飲食及吸煙。
6. 台上所有花卉，未經本堂同意，不得私自移動。
7. 本堂只提供兩個車位予租用人使用，其他車輛均不得使用本會停車場。

註：凡違反以上規則，每項扣減按金\$200；凡損壞本堂物資及傢俬，租用人必須照價賠償。
（由於過去有租堂者知例違例，令本乎以仁愛為宗旨的教會難於處理，故有此規則。）

丙、租用時段、服務及費用：（若租堂的用途為佈道會，則可享有租堂費之 50%折扣優惠）

1. 租用時段：（租用時段包括佈置及收拾場地，以兩小時一段，超時 15 分鐘作一小時計）

A 大堂

星期一至五	租出時間	交堂及使用設施時間	租金計算方法
一段(pm)	6:00-10:00pm	最早 5:45pm	不設跨段收費：首兩小時為一段，後按時計算

星期六	租出時間	交堂及使用設施時間	租金計算方法
一段(pm)	1:30-4:30pm	最早 1:15pm	1. 租金以三小時計算

星期日	租出時間	交堂及使用設施時間	租金計算方法
A 段(主日)	2:00-5:00pm	最早 2:00pm	1. A 段以租用 3 小時計算
一段(pm)	6:00-10:00pm	最早 5:45pm	2. 若橫跨 A 段及一段(pm), 一段(pm)按時收費計算 3. 一段(pm)不設跨段收費，後按時計算

公眾假期	租出時間	交堂及使用設施時間	租金計算方法
A 段(pm)	1:30-4:30pm	最早 1:15pm	1. A 段以租用 3 小時計算
一段(pm)	6:00-10:00pm	最早 5:45pm	2. 一段(pm)不設跨段收費，首兩小時為一段，後按時計算

2. **費用：**（任何機構租本堂均無特別優惠<用作佈道會除外>，以兩小時為一段）

A. **租堂費(超時 15 分鐘作一小時計)** 基督教/非牟利機構 非基督教機構

(1) 設施包括：

大禮堂（約容納 220 人）	\$2,200(首時段)	\$4,400(首時段)
禮堂高座（約容納 95 人）	\$600(後每小時)	\$1,100(後每小時)
大堂接待處		
2 個泊車位（私家車或客貨車）		

(2) 副堂(實用面積約 300 平方呎)	\$100(首時段)	\$200(首時段)
包括音響及鋼琴	\$25(後每小時)	\$50(後每小時)
	\$10(冷氣/時)	\$10(冷氣/時)

B. 服務費及物資提供：(所有申請人劃一收費，以兩小時為一段，按時收費)

平日：\$1,700/段；超時費：\$400/時；

公假超時費：\$700/時；

公假服務附加費：\$1,700/段

(1) 服務提供：（公眾假期徵收一倍附加服務費）

1. 音響控制（音響控制；播 CD；錄音（自備錄音機））

2. 清潔

3. 行政事宜

4. 租堂事務指導

(2) 物資提供：

1. 摺椅；摺檯 1 張；檯布

2. 講台

3. 音響器材：四支咪（一支講台咪，一支鋼琴咪及二支備用咪(有線/ 無線)，若有附加音響要求，請於聚會三天前通知教會幹事，以便批核及釐定收費，否則不予受理。)

5. 鋼琴(不提供司琴)

6. 提供兩個車位予租用人使用。

C. **空調***：（本堂只代匯基書院收取空調收費。）

冷氣：最小租用兩小時，每小時收費\$300，不足一小時作一小時計。

D. **按金**：\$1,200（如無任何違章及損壞，按金將於聚會後一個月內全數奉還租用人）

E. **額外收費**：

1. 音響：(若有附加音響要求，請於聚會三天前通知教會幹事或當天租堂事務指導員申請。)

~加有線咪：\$100 一支(最多可加三支咪)

~加無線咪：\$200 一支

2. 浸池：\$800（更衣室可直接與匯基書院校務處，聯絡電話：2777-8344，費用自付匯基書院）

3. 若聚會需預先綵排，需額外繳付有關之服務費用

~借用音響設備：\$220/段

~租堂事務指導：\$220/段

~空調：冷氣\$300/時，不足一小時作一小時計

丁、申請辦法及手續：

- A. 基督教機構可於九個月前開始申請。
- B. 非基督教及非牟利機構可四個月前開始申請。
- C. 申請人在呈交申請表後經本堂堂主任審核批准，十四天內獲本會通知審批結果。
- D. 申請人須於獲准後於七天內繳交租堂費用、服務費、空調費及按金（若聚會當日決定不使用空調者，在聚會後與按金一併發還），逾時作廢。若申請獲准後因事取消該租堂申請，申請人應從速以書面通知本會負責租堂的幹事。若於活動舉行日期三個月前通知，只發還已繳的按金及租堂費用之半數，其餘費用則全數發還；此例亦應用於繳交費用後隨即取消者；若不足三個月者，只發還所有服務及空調費之全數，如租堂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申請自動取消，租堂費、按金及其他費用則全數發還。
- E. 費用請以支票寄交本會堂辦事處（九龍大坑東棠蔭街七號），抬頭寫「香港宣教會恩磐堂」。

- 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本規章及收費可隨時由本堂執事會修訂。費用每年七月起作定期調整（如於調整前已訂堂及繳費，則不受調整影響。）。
- 租堂者須詳細閱讀此章則並主動向負責本堂幹事提出有關要求和詢問，請恕本堂同工不會另作口頭提醒，。
- 若車位不足，可選用南山村公眾停車場(大坑西街及南山村路交界)。